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同时为了适应公司今后发展房地产业的需要，公司必须继续优化人员配置，打造专业、高效的房地产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

②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22日偿还了银行贷款余额4800万元，相应解除了公司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为契机，强化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能够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三、关于对应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事项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

何祥增

陈凤娇

徐志新

陈伟强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